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包号：ZC-FW-2609646Z/01

采 购 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609646Z

包号：01

2.项目名称：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

3.项目预算金额：148.34 万元

4.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建设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建设	142.64	1 项	包含公共服务智慧平台的调研分析、需求梳理、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及国产化环境适配；内外部系统对接、接口开发；全部源代码交付；全套技术文档、操作培训、运维保障等本项目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监理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监理	5.7	1 项	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监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及上线运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4355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阳 董晓菲 王威 王永鑫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09646Z/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之和”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yx8@ztender.cn)，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13 分）	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	3	供应商具备智慧博物馆或智慧景区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软著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书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智慧博物馆或智慧景区）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服务部分（77 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10	紧密结合本项目系统建设与服务内容，完整覆盖项目全部需求，精准匹配各项服务要求；服务工作量测算与项目实际规模；对建设任务各环节重点、关键点、难点逐一拆解分析；针对全部重点、难点制定完整、可直接落地执行的解决方案，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全面契合服务需求：10 分； 结合本项目建设与服务内容，覆盖项目主要需求，匹配核心服务要求；服务工作量测算覆盖项目主要内容；对建设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内容；针对多数重点、难点制定可落地执行的解决方案，可支撑系统常规运行：7 分； 需求表述与本项目建设场景结合度有限，仅覆盖部分建设要求；服务工作量测算覆盖范围有限；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仅覆盖部分内容；仅针对少量重点、难点制定解决方案，落地执行存在限制：4 分； 未结合本项目建设服务与实际场景，服务工作量测算与项目实际不符；未明确维护任务重点、难点；未制定对应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场景不匹配：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	12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整体建设思路、总体建设目标、平台总体架构框架、核心建设内容、全模块系统功能设计等核心内容： 完整覆盖项目现状分析、建设需求、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核心建设内容、系统功能设计等全部内容。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架构设计科学，内容详实完善，具备完善的落地实施条件：12 分； 完整覆盖全部评审核心内容，贴合项目采购要求，整体架构、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建设标准，仅少量细节内容有待细

			化完善：9 分； 涵盖全部核心评审模块，内容符合项目基础建设要求，整体内容完整，部分模块细化程度、项目适配性有待提升：6 分； 方案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内容逻辑紊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仅套用通用模板：3 分； 未提供有效项目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实施管理、实施计划、风险控制、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情况处理等核心内容： 完整覆盖实施管理、实施计划、风险控制、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全部评审内容。方案贴合本项目实施场景，管理体系健全，计划排布合理，管控措施完备，可完全适配项目落地实施：12 分； 完整覆盖全部评审核心内容，各项实施举措契合项目采购要求，整体方案体系完整，仅少量细节内容需进一步细化补充：9 分； 存在核心评审模块缺项、漏项情况，各项实施举措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适配性欠缺，专项实施保障内容存在缺失：6 分； 方案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内容逻辑紊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场景编制，仅套用通用模板：3 分； 未提供有效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系统对接与数据迁移方案	10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四大旧系统全量迁移需求提供的数据迁移专项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与评估、迁移整体规划措施、数据清洗映射措施、安全合规措施、回滚与验收方案等核心内容： 完整覆盖前期调研与评估、迁移整体规划、数据清洗映射、安全合规措施、回滚与验收方案等全部评审内容。方案贴

			合四大旧系统全量迁移实际场景，迁移流程规整，处置举措完善，合规体系健全，可完全适配本项目数据迁移落地实施：10 分； 完整覆盖全部评审核心内容，各项迁移举措契合本项目全量数据迁移采购要求，整体方案体系完整，仅少量细节内容需进一步细化补充：7 分； 涵盖全部核心评审模块，方案满足项目数据迁移基础实施要求，整体内容齐全，部分模块的细化内容、项目适配维度存在提升空间：4 分； 方案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内容逻辑紊乱，未结合本项目四大旧系统全量迁移实际场景编制，仅套用通用模板：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服务响应时效全面满足且显著优于项目约定标准，全面覆盖采购人各项需求；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完整，保障措施覆盖项目全流程，与项目场景高度契合，可直接落地执行：10 分； 服务响应时效整体符合项目约定标准，覆盖采购人主要需求；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基本成型，保障措施覆盖项目主要环节，与项目场景适配，具备落地执行基础：7 分； 服务响应时效未完全达到项目约定标准，仅覆盖采购人部分需求；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缺失，保障措施覆盖范围有限，与项目场景适配度欠缺，落地执行存在障碍：4 分 服务响应时效未达到项目约定标准，仅覆盖采购人少量需求；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严重缺失，保障措施无实质内容，与项目场景不符，不具备落地执行条件：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与重	6	完全结合本项目各项建设和保障需求，提供完善的应急事件处理与重点保障解决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

	点保障解决方案		全面，专业性强：6分； 基本结合本项目各项运维和保障需求，提供较全面的应急事件处理与重点保障解决方案，但方案较简略，或有所不足，专业性较强：4分； 应急事件处理与重点保障解决方案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具体运维和保障需求，方案过于简略，缺失较多，或专业性、合理性不足：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拟派团队人员	5	1、项目负责人（3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具备 5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对应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项目业绩经验材料、对应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资料齐全、全部条件满足得 3 分；任意一项条件未满足或资料缺失、无效的，本项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完整团队，团队人员至少包含产品设计人员、前端工程师、后端工程师、测试人员、产品经理五类岗位，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团队人员分工列表，明确列明各人员对应岗位、岗位职责、相关从业经验等信息。全部岗位配备齐全、资料完整得 2 分，岗位缺配、人员兼任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	6	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进行完善的业务培训，且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全面，培训计划合理，培训课程明确，培训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6分； 基本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进行较全面的业务培训，但培训方案较简略，或有所不足，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人员具备一定相关专业经验：4分； 培训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具体需求，或培训方案过于简略，缺失较多，或培训的专业性、合理性欠缺：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方案具备清晰的故障响应机制与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全面覆盖、定期巡检、数据保障等全维度内容，巡检周期与交付成果明确，完全匹配本项目建设与合规需求，保障体系完善，可落地：6分； 方案包含基础售后服务内容与通用响应时效，覆盖故障修复、日常技术支持、安全运维等基础服务，整体合理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售后保障需求：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仅包含通用售后框架描述，无明确响应时效、服务频次与专项保障措施，不具备落地性：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

1.2 项目背景

在社会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科技是提升博物馆运行管理服务水平的第一生产力。中央宣传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智慧服务、智慧保护、智慧管理”，加快推进藏品数字化，完善藏品数据库，加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北京市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指出，要“丰富人文环境智慧应用。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基层，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文化惠民。”电影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是传播和弘扬优秀文化的载体。中国电影博物馆作为世界最大的国家级电影专业博物馆，开展信息化建设是新形势下博物馆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功能发挥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中国电影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的必由之路。

1.3 项目建设目标

建设一套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智慧平台，系统需全面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从底层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到上层应用实现全栈国产化适配。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获得全部源代码及完整知识产权，确保系统后续可自主运维、自主升级、自主扩展。全面整合门户网站、″影博之友″小程序、团队预约系统、小影迷爱配音四大分散系统，打通业务数据壁垒，建立统一的业务调度机制，实现″一端接入、全程通办″的业务闭环管理。完成与京通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观众通过京通平台即可便捷访问中国电影博物馆相关服务。

二、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包含公共服务智慧平台的调研分析、需求梳理、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及国产化环境适配（含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内外部系统对接、接口开发；全部源代码交付；全套技术文档、操作培训、运维保障；相关产品永久 License 授权、等保测评（含定级、备案、测评）等本项目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三、技术需求

3.1 国产化要求

（1）CPU 适配：系统须全面兼容飞腾、鲲鹏、龙芯、兆芯、申威等国产 CPU。

（2）操作系统适配：系统须全面兼容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标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

（3）数据库适配：系统须兼容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州通用等国产数据库。

（4）中间件适配：系统须兼容东方通、金蝶天燕、宝兰德等国产中间件。

（5）适配要求：实现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链条适配，适配率须达到 95%以上，无重大功能缺陷，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

3.2 系统功能建设要求

本项目按照"统一服务入口、统一业务支撑、统一平台管理、统一基础设施承载"的思路，围绕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整合与提升需求，对现有官网系统、"影博之友"系统、团队预约系统及"小影迷爱配音"等分散建设的公共服务系统进行整合升级。移动端服务依托京通平台作为移动端业务办理入口。平台统一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中，通过标准接口与京通平台、闸机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系统建设以公共服务门户、预约管理、互动活动服务、内容发布与运营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业务应用为核心，通过后台管理模块提供统一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短信服务、接口对接及日志管理等支撑能力。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对现有系统历史数据进行统一整理与迁移，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同时通过标准接口方式实现与京通平台、闸机系统、第三方票务系统等外部系统的对接，形成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应用软件开发

1. 网站门户模块

门户网站是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面向观众提供服务的统一入口，用于集中展示博物馆相关信息并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入口。系统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访问，整合参观预约、团队预约、研学预约、互动活动及影院购票等服务入口，为观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访问渠道。系统应对现有官网系统的信息发布能力进行整合与升级，并建设移动端服务门户，实现观众服务入口统一管理。同时，系统通过与京通平台对接，支持观众通过京通入口访问相关服务。

（1）PC 端官方网站

PC 端门户首页整体布局设计、门户首页头部导航组件开发、门户首页 Banner 轮播组件开发、门户首页活动速览区块开发、门户首页公告推荐区块开发、门户首页底部信息区块开发、展览信息列表页面开发、展览信息详情页面开发、展览信息详情页图片展示组件、公告通知列表页面开发、公告通知详情页面开发、公告通知详情页附件下载组件、参观指南页面开发（开放时间与门票政策）、参观指南页面开发（场馆布局与楼层导览）、参观指南页面开发（交通路线与地图集成）、参观指南页面开发（参观须知与注意事项）、活动资讯列表页面开发、活动资讯详情页面开发、活动资讯详情页报名状态展示组件、信息详情页富文本渲染组件开发、信息详情页视频播放组件开发、信息详情页分享功能开发、信息详情页阅读量统计功能开发、信息分类管理功能开发（分类增删改）、信息分类层级关系与排序功能开发、信息标签管理功能开发、门户全站关键词检索功能开发、检索结果列表页面开发、检索结果高亮显示功能开发、检索历史记录功能开发、门户页面通用分页组件开发、门户页面通用面包屑导航组件开发、门户页面侧边栏推荐内容组件开发、门户页面相关内容推荐组件开发、用户登录页面开发、用户注册页面开发、第三方账号登录集成（京通）、找回密码功能开发、用户登录状态管理功能开发等。

（2）移动端门户服务模块

移动端响应式布局框架搭建、屏幕尺寸适配（手机/平板）、首页布局适配、首页底部导航栏组件、首页快捷入口图标组件、展览信息页面适配、公告通知页面适配、参观指南页面适配、活动资讯页面适配、信息检索页面适配、用户中心页面、我的预约列表页面、预约详情与凭证页面、预约服务入口导航页面、触摸手势交互组件、下拉刷新

组件、上拉加载更多组件、图片懒加载功能、图片预览与缩放组件、视频播放适配组件、表单输入适配与验证组件、日期时间选择器组件、Toast 提示与弹窗组件、页面加载骨架屏组件、页面切换动画效果、页面加载性能优化、接口响应缓存优化、静态资源压缩优化、iOS Safari 兼容适配、Android Chrome 兼容适配、微信内置浏览器兼容适配、主流机型测试与修复、京通平台免登录对接集成、京通小程序入口页面适配等。

（3）服务入口集成模块

1）统一服务入口框架：统一服务入口组件框架开发、服务入口参数化配置功能开发、服务入口状态管理与展示功能。

2）参观预约服务入口：PC 端参观预约入口页面开发、PC 端参观预约日期选择组件开发、PC 端参观预约时段选择组件开发、PC 端参观预约人信息填写表单开发、PC 端参观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参观预约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参观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

3）团队预约服务入口：PC 端团队预约入口页面开发、PC 端团队预约基本信息表单开发、PC 端团队预约团队信息表单开发、PC 端团队预约参观需求表单开发、PC 端团队预约附件上传功能开发、PC 端团队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团队预约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团队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

4）研学预约服务入口：PC 端研学预约入口页面开发、PC 端研学预约单位信息表单开发、PC 端研学预约研学需求表单开发、PC 端研学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研学预约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研学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

5）活动报名服务入口：PC 端活动报名入口页面开发、PC 端活动报名表单开发、PC 端活动报名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活动报名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活动报名提交与校验功能。

6）内部系统集成对接：参观预约入口与预约系统数据对接、团队预约入口与预约系统数据对接、研学预约入口与预约系统数据对接、活动报名入口与活动系统数据对接、预约数据状态同步功能开发、京通平台服务入口统一对接、京通平台服务入口配置与发布。

2.参观预约管理模块

参观预约管理模块是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的重要业务系统，用于统一管理观众参观预约、团队参观预约及研学活动预约等业务，实现预约申请、审核管理及

入馆核验等功能。系统应整合现有“影博之友”预约系统和团队预约系统，实现预约服务能力统一管理，并通过移动端门户为观众提供便捷的预约服务入口。同时，系统通过与闸机系统对接，实现入馆核验能力，提高博物馆参观管理效率。

（1）个人参观预约管理模块

个人预约记录列表页面开发、记录多条件筛选功能开发、记录详情页面开发、信息修改功能开发、时段修改功能开发、人数修改功能开发、取消处理功能开发、状态变更日志功能开发、异常情况处理功能开发、短信通知管理功能开发、短信模板配置功能开发、批量导出功能开发、数据统计报表功能开发、黑名单管理功能开发。

（2）分时段预约管理模块

预约时段配置管理页面开发、预约时段新增功能开发、预约时段编辑修改功能开发、预约时段删除功能开发、预约时段启用与停用功能开发、预约时段批量配置功能开发、各时段预约人数上限配置功能开发、特殊日期时段配置功能开发、节假日时段配置功能开发、时段预约实时人数展示功能开发、时段预约情况统计报表功能开发、时段预约数据导出功能开发、预约超额自动关闭机制开发、预约开启关闭时间控制功能开发、时段预约预警提醒功能开发。

（3）团队参观预约管理模块

团队预约记录列表页面开发、团队预约记录多条件筛选功能开发、团队预约记录详情页面开发、团队预约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团队预约时间变更处理功能开发、团队预约人员变更记录功能开发、团队预约取消处理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状态跟踪功能开发、团队预约附件资料管理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短信通知功能开发、团队预约数据导出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统计报表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签到管理功能开发。

（4）研学预约模块

研学预约记录列表页面开发、研学预约记录多条件筛选功能开发、研学预约记录详情页面开发、研学预约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研学预约时间变更处理功能开发、研学预约人员变更记录功能开发、研学预约取消处理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状态跟踪功能开发、研学预约附件资料管理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短信通知功能开发、研学预约数据导出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统计报表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签到管理功能开发。

（5）团队预约审核模块

预约审核任务列表页面开发、待审核预约详情展示功能开发、预约审核通过操作功

能开发、预约审核驳回操作功能开发、审核意见填写与记录功能开发、审核结果短信通知功能开发、审核结果状态反馈功能开发、审核历史记录查询功能开发、批量审核选择功能开发、批量审核执行功能开发、审核记录数据导出功能开发、审核流程配置功能开发、审核人员权限配置功能开发、审核超时提醒功能开发。

（6）入馆核验管理模块

预约二维码生成服务开发、核验凭证加密与防伪功能开发、核验凭证有效期管理功能开发、核验凭证刷新功能开发、二维码扫描核验功能开发、身份证信息核验功能开发、核验结果实时反馈功能开发、核验成功页面展示功能开发、核验失败提示功能开发、入馆记录列表查询功能开发、入馆记录详情查看功能开发、入馆记录统计报表功能开发、闸机系统对接开发、闸机指令下发功能开发、闸机异常处理功能开发、闸机告警通知功能开发、核验设备状态监控功能开发、入馆数据导出功能开发、核验数据同步功能开发、现场补登记功能开发。

3.互动活动服务模块

互动活动服务模块旨在通过“逻辑利旧、接口驱动、前端聚合”的建设方式，实现中国电影博物馆现有互动能力的统一收口与展示。

（1）互动活动服务模块

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活动接口对接、互动活动信息同步功能开发、互动活动信息定时同步任务开发、互动活动信息缓存管理功能开发、互动活动列表展示页面开发（PC端）、互动活动列表展示页面开发（移动端）、互动活动详情展示页面开发（PC端）、互动活动详情展示页面开发（移动端）、互动活动报名跳转功能开发、互动活动报名状态同步功能开发、互动活动参与数据统计功能开发、互动活动数据报表功能开发。

（2）互动作品管理模块

1）接口对接与数据同步：原系统作品数据接口对接、互动作品数据同步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数据定时同步任务开发、互动作品数据缓存管理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同步日志记录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同步异常处理功能开发。

2）作品展示功能：互动作品展示墙页面开发（PC端）、互动作品展示墙页面开发（移动端）、互动作品列表展示功能开发、互动作品详情展示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在线播放功能开发（PC端）、互动作品在线播放功能开发（移动端）、互动作品分类筛选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展示排序配置功能开发。

3）互动功能：互动作品点赞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点赞数据同步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用户参与记录功能开发。

4）后台管理功能：互动作品同步状态管理页面开发、互动作品展示配置管理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推荐配置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点赞数据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访问数据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数据报表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数据导出功能开发。

4.内容发布与运营管理模块

内容发布与运营管理模块用于统一管理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实现公告信息、展览信息、活动资讯等内容的编辑、发布及审核管理。本项目应对现有官网系统的信息发布能力进行整合与升级，通过统一内容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发布集中管理。同时，通过门户系统实现信息内容的统一展示，为观众提供准确、及时的博物馆服务信息。系统应支持后台内容编辑、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等功能，并通过标准接口向门户系统提供内容展示数据。

（1）内容管理模块

1）内容编辑发布：内容信息发布页面开发、内容信息富文本编辑器集成、内容信息图片上传功能开发、内容信息视频上传功能开发、内容信息附件上传功能开发、内容信息定时发布功能开发、内容信息草稿保存功能开发。

2）内容编辑管理：内容信息列表管理页面开发、内容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内容信息删除功能开发、内容信息版本管理功能开发、内容信息下线管理功能开发。

3）内容分类管理：内容分类新增功能开发、内容分类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内容分类删除功能开发、内容分类层级配置功能开发、内容分类排序功能开发。

4）内容展示配置：内容展示页面配置功能开发、内容推荐配置功能开发、内容置顶配置功能开发。

5）多媒体管理：多媒体资源库管理页面开发、多媒体资源上传功能开发、多媒体资源分类管理功能开发、多媒体资源删除功能开发。

6）内容统计：内容发布量统计功能开发、内容阅读量统计功能开发、内容数据报表功能开发。

（2）内容审核模块

内容审核流程配置功能开发、内容审核节点配置功能开发、内容审核权限分配功能开发、待审核内容列表页面开发、待审核内容详情页面开发、内容审核通过功能开发、

内容审核驳回功能开发、内容审核意见填写功能开发、内容审核记录查询功能开发、内容审核结果通知功能开发、内容审核超时提醒功能开发、内容审核数据导出功能开发。

5. 数据统计与运营分析模块

数据统计与运营分析模块用于对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博物馆管理人员了解平台运行情况和观众服务情况提供数据支撑。系统通过对预约数据、参观数据及互动活动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形成相关统计报表，为博物馆公共服务运营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系统统计数据来源于公共服务平台各业务系统，包括参观预约管理模块、互动活动服务模块及内容发布管理系统等。

（1）数据统计模块

1）预约数据统计

个人参观预约量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日维度）、个人参观预约量统计计算功能开发（周维度）、个人参观预约量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月维度）、个人实际参观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团队预约及参观情况统计计算功能开发、研学预约及参观情况统计计算功能开发、预约时段分布统计功能开发、预约高峰趋势分析功能开发。

2）入馆数据统计：入馆核验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日维度）、入馆核验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周维度）、入馆核验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月维度）、入馆时段分布统计功能开发、入馆高峰趋势分析功能开发。

3）活动数据统计：互动活动参与人数统计功能开发、互动活动报名情况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提交数量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点赞数量统计功能开发。

4）用户数据统计：用户注册量统计功能开发、用户活跃度统计功能开发、用户访问量统计功能开发。

5）内容数据统计：内容发布量统计汇总功能开发、内容阅读量统计汇总功能开发、内容访问排行统计功能开发、数据报表模块。

（2）数据报表模块

1）统计报表展示：预约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入馆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活动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用户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内容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综合运营数据总览页面开发、各业务模块数据汇总展示页面开发。

2）多维度查询：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开发（时间维度筛选）、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开发（业务类型筛选）、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开发（数据对比）。

3）页面适配：前段展示适配开发、统计报表页面布局开发。

4）报表导出：报表数据 Excel 格式导出功能开发、报表数据 PDF 格式导出功能开发、报表导出字段配置功能开发、报表导出模板配置功能开发。

5）月报季报：业务统计月报生成功能开发、业务统计季报生成功能开发、统计报表定时生成功能开发、统计报表自动推送功能开发。

6.后台管理模块

后台管理模块主要为门户网站、参观预约管理模块、互动活动服务模块、内容发布与运营管理模块及数据统计与运营分析模块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通过统一接口管理实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

（1）用户管理模块

后台用户信息列表页面开发、后台用户新增功能开发、后台用户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后台用户信息删除功能开发、后台用户信息详情查看功能开发、后台用户账号启用停用功能开发、后台用户密码重置功能开发、后台用户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开发、后台用户数据导出功能开发、后台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功能开发、后台用户批量导入功能开发、后台用户组织架构管理功能开发、后台用户部门配置功能开发。

（2）权限管理模块

1）角色管理：角色信息列表页面开发、角色信息新增功能开发、角色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角色信息删除功能开发。

2）菜单权限配置：菜单权限配置页面开发、菜单权限树形结构展示功能开发、菜单权限分配保存功能开发。

3）数据权限配置：数据权限规则配置功能开发、数据权限分配功能开发、数据权限验证功能开发。

4）用户角色关联：用户角色关联配置功能开发、批量用户角色分配功能开发。

5）操作权限管理：功能操作权限配置功能开发、权限继承配置功能开发。

6）操作日志：权限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开发、权限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开发、统一短信服务模块。

（3）统一短信服务模块

1）短信服务商对接：通知类短信服务商接口接入功能开发、推广类短信服务商接口接入功能开发。

2）短信模板管理：短信模板列表页面开发、短信模板新增功能开发、短信模板编辑修改功能开发、短信模板删除功能开发、短信模板审核状态管理功能开发。

3）短信发送管理：短信发送记录列表页面开发、短信发送记录详情查看功能开发、短信发送状态查询功能开发、短信批量发送功能开发、短信发送统计报表功能开发。

4）业务场景短信：预约确认短信发送功能开发、预约提醒短信发送功能开发、活动通知短信发送功能开发、临时闭馆通知短信发送功能开发。

5）短信配置管理：短信签名配置管理功能开发、短信发送频率限制配置功能开发、数据迁移与历史数据整合模块。

（4）数据迁移与历史数据整合模块

1）原官网系统数据迁移：原官网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官网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抽取执行功能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清洗规则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清洗执行功能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发。

2）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迁移：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清洗执行功能开发、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发。

3）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迁移：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清洗执行功能开发、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发。

4）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迁移：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同步功能开发。

5）数据迁移管理：数据迁移任务管理功能开发、数据迁移日志记录功能开发、数据迁移异常处理功能开发、数据迁移质量监控功能开发、历史数据统一管理页面开发、数据迁移进度展示功能开发、数据迁移报告生成功能开发。

（5）系统接口管理模块

1）操作日志：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开发、用户操作日志详情查看功能开发、用户操作日志导出功能开发。

2）系统日志。系统运行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系统运行日志查询功能开发、系统异常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系统异常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3）接口日志：外部系统对接日志记录功能开发、外部系统对接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4）访问日志：系统访问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系统访问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5）监控告警：服务存活监控功能开发、接口响应监控功能开发、数据库连接状态监控功能开发、系统异常告警阈值配置功能开发、系统异常告警推送功能开发、系统资源使用统计功能开发、日志数据定期清理功能开发。

（二）其他建设内容

1.信息资源建设

对 4 套原系统进行数据迁移。包括数据资源整合（现有系统数据迁移、第三方数据接入、新增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治理（数据清洗、标准化、去重、融合）、统一数据资源库建设（结构化数据存储、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热点数据缓存）、数据共享与开放（数据目录编制、共享接口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加密、权限控制、备份恢复）。

2.短信服务 60 万条：提供至少 60 万条短信服务额度，满足全业务场景通知需求。

3.等保测评

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全流程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要求如下：

（1）负责完成系统定级、公安机关备案协助，取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委托经采购人确认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开展正式测评，完成差距分析、安全整改指导、复测验证，最终取得等级保护测评合格报告；

（3）测评范围覆盖系统全层级，包括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及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

（4）维保期内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等保复测相关的技术支撑与整改工作，保障系统持续满足等保合规要求。

4.软件测评

中标人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全面、专业的本项目软件系统测评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质量（功能、性能、兼容性、可靠性、易用性、安全性）、文档质量（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方案、用户手册等），覆盖四大核心子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

5. 安全测评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评，测试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渗透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6. 智慧城市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公共服务智慧平台，与“京通”“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等我市智慧城市共性基础设施实现集成对接和功能复用，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前完成相关内容的验证评测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系统信息备案工作。

7. 其他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需符合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IPV6 推广工作相关要求。

（2）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系统安全。

8. 功能模块系统

系统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	基本要求
（一）	网站门户模块	
1.1	门户信息展示模块	包括 PC 端门户首页整体布局设计、门户首页头部导航组件开发、门户首页 Banner 轮播组件开发、门户首页活动速览区块开发、门户首页公告推荐区块开发、门户首页底部信息区块开发、展览信息列表页面开发、展览信息详情页面开发、展览信息详情页图片展示组件、公告通知列表页面开发、公告通知详情页面开发、公告通知详情页附件下载组件、参观指南页面开发（开放时间与门票政策）、参观指南页面开发（场馆布局与楼层导览）、参观指南页面开发（交通路线与地图集成）、参观指南页面开发（参观须知与注意事项）、活动资讯列表页面开发、活动资讯详情页面开发、活动资讯详情页报名状态展示组件、信息详情页富文本渲染组件开发、信息详情页视频播放组件开发、信息详情页分享功能开发、信息详情页阅读量统计功能开发、信息分类管理功能开发（分类增删改）、信息分类层级关系与排序功能开发、信息标签管理功能开发、门户全站关键词检索功能开发、检索结果列表页面开发、检索结果高亮显示功能开发、检索历史记录功能开发、门户页面通用分页组件开发、门户页面通用面包屑导航组件开发、门户页面

		侧边栏推荐内容组件开发、门户页面相关内容推荐组件开发、用户登录页面开发、用户注册页面开发、第三方账号登录集成（京通）、找回密码功能开发、用户登录状态管理功能开发等。
1.2	移动端门户服务模块	包括移动端响应式布局框架搭建、屏幕尺寸适配（手机/平板）、首页布局适配、首页底部导航栏组件、首页快捷入口图标组件、展览信息页面适配、公告通知页面适配、参观指南页面适配、活动资讯页面适配、信息检索页面适配、用户中心页面、我的预约列表页面、预约详情与凭证页面、预约服务入口导航页面、触摸手势交互组件、下拉刷新组件、上拉加载更多组件、图片懒加载功能、图片预览与缩放组件、视频播放适配组件、表单输入适配与验证组件、日期时间选择器组件、Toast 提示与弹窗组件、页面加载骨架屏组件、页面切换动画效果、页面加载性能优化、接口响应缓存优化、静态资源压缩优化、iOS Safari 兼容适配、Android Chrome 兼容适配、微信内置浏览器兼容适配、主流机型测试与修复、京通平台免登录对接集成、京通小程序入口页面适配等。
1.3	服务入口集成模块	
1.3.1	统一服务入口框架	包括统一服务入口组件框架开发、服务入口参数化配置功能开发、服务入口状态管理与展示功能。
1.3.2	参观预约服务入口	包括 PC 端参观预约入口页面开发、PC 端参观预约日期选择组件开发、PC 端参观预约时段选择组件开发、PC 端参观预约人信息填写表单开发、PC 端参观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参观预约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参观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
1.3.3	团队预约服务入口	包括 PC 端团队预约入口页面开发、PC 端团队预约基本信息表单开发、PC 端团队预约团队信息表单开发、PC 端团队预约参观需求表单开发、PC 端团队预约附件上传功能开发、PC 端团队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团队预约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团队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
1.3.4	研学预约服务入口	包括 PC 端研学预约入口页面开发、PC 端研学预约单位信息表单开发、PC 端研学预约研学需求表单开发、PC 端研学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研学预约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研学预约提交与校验功能。
1.3.5	活动报名服务入口	PC 端活动报名入口页面开发、PC 端活动报名表单开发、PC 端活动报名提交与校验功能、移动端活动报名表单页面开发、移动端活动报名提交与校验功能。
1.3.6	内部系统集成对接	包括参观预约入口与预约系统数据对接、团队预约入口与预约系统数据对接、研学预约入口与预约系统数据对接、活动报名入口与活动系统数据对接、预约数据状态同步功能开发、京通平台服务入口统一对接、京通平台

		服务入口配置与发布。
（二）	**参观预约管理模块**	
2.1	个人参观预约管理模块	包括个人预约记录列表页面开发、记录多条件筛选功能开发、记录详情页面开发、信息修改功能开发、时段修改功能开发、人数修改功能开发、取消处理功能开发、状态变更日志功能开发、异常情况处理功能开发、短信通知管理功能开发、短信模板配置功能开发、批量导出功能开发、数据统计报表功能开发、黑名单管理功能开发。
2.2	分时段预约管理模块	包括预约时段配置管理页面开发、预约时段新增功能开发、预约时段编辑修改功能开发、预约时段删除功能开发、预约时段启用与停用功能开发、预约时段批量配置功能开发、各时段预约人数上限配置功能开发、特殊日期时段配置功能开发、节假日时段配置功能开发、时段预约实时人数展示功能开发、时段预约情况统计报表功能开发、时段预约数据导出功能开发、预约超额自动关闭机制开发、预约开启关闭时间控制功能开发、时段预约预警提醒功能开发。
2.3	团队参观预约管理模块	包括团队预约记录列表页面开发、团队预约记录多条件筛选功能开发、团队预约记录详情页面开发、团队预约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团队预约时间变更处理功能开发、团队预约人员变更记录功能开发、团队预约取消处理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状态跟踪功能开发、团队预约附件资料管理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短信通知功能开发、团队预约数据导出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统计报表功能开发、团队预约签到管理功能开发。
2.4	研学预约模块	包括研学预约记录列表页面开发、研学预约记录多条件筛选功能开发、研学预约记录详情页面开发、研学预约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研学预约时间变更处理功能开发、研学预约人员变更记录功能开发、研学预约取消处理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状态跟踪功能开发、研学预约附件资料管理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短信通知功能开发、研学预约数据导出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统计报表功能开发、研学预约签到管理功能开发。
2.5	团队预约审核模块	包括预约审核任务列表页面开发、待审核预约详情展示功能开发、预约审核通过操作功能开发、预约审核驳回操作功能开发、审核意见填写与记录功能开发、审核结果短信通知功能开发、审核结果状态反馈功能开发、审核历史记录查询功能开发、批量审核选择功能开发、批量审核执行功能开发、审核记录数据导出功能开发、审核流程配置功能开发、审核人员权限配置功能开发、审核超时提醒功能开发。
2.6	入馆核验管理模块	包括预约二维码生成服务开发、核验凭证加密与防伪功

		能开发、核验凭证有效期管理功能开发、核验凭证刷新功能开发、二维码扫描核验功能开发、身份证信息核验功能开发、核验结果实时反馈功能开发、核验成功页面展示功能开发、核验失败提示功能开发、入馆记录列表查询功能开发、入馆记录详情查看功能开发、入馆记录统计报表功能开发、闸机系统对接开发、闸机指令下发功能开发、闸机异常处理功能开发、闸机告警通知功能开发、核验设备状态监控功能开发、入馆数据导出功能开发、核验数据同步功能开发、现场补登记功能开发
（三）	**互动活动服务模块**	
3.1	互动活动服务模块	包括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活动接口对接、互动活动信息同步功能开发、互动活动信息定时同步任务开发、互动活动信息缓存管理功能开发、互动活动列表展示页面开发（PC 端）、互动活动列表展示页面开发（移动端）、互动活动详情展示页面开发（PC 端）、互动活动详情展示页面开发（移动端）、互动活动报名跳转功能开发、互动活动报名状态同步功能开发、互动活动参与数据统计功能开发、互动活动数据报表功能开发。
3.2	互动作品管理模块	
3.2.1	接口对接与数据同步	包括原系统作品数据接口对接、互动作品数据同步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数据定时同步任务开发、互动作品数据缓存管理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同步日志记录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同步异常处理功能开发。
3.2.2	作品展示功能	包括互动作品展示墙页面开发（PC 端）、互动作品展示墙页面开发（移动端）、互动作品列表展示功能开发、互动作品详情展示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在线播放功能开发（PC 端）、互动作品在线播放功能开发（移动端）、互动作品分类筛选功能开发、互动作品展示排序配置功能开发。
3.2.3	互动功能	包括互动作品点赞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点赞数据同步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用户参与记录功能开发。
3.2.4	后台管理功能	包括互动作品同步状态管理页面开发、互动作品展示配置管理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推荐配置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点赞数据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访问数据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数据报表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数据导出功能开发。
（四）	**内容发布与运营管理模块**	
4.1	内容管理模块	
4.1.1	内容编辑发布	包括内容信息发布页面开发、内容信息富文本编辑器集成、内容信息图片上传功能开发、内容信息视频上传功能开发、内容信息附件上传功能开发、内容信息定时发布功能开发、内容信息草稿保存功能开发。

4.1.2	内容编辑管理	包括内容信息列表管理页面开发、内容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内容信息删除功能开发、内容信息版本管理功能开发、内容信息下线管理功能开发。
4.1.3	内容分类管理	包括内容分类新增功能开发、内容分类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内容分类删除功能开发、内容分类层级配置功能开发、内容分类排序功能开发。
4.1.4	内容展示配置	包括内容展示页面配置功能开发、内容推荐配置功能开发、内容置顶配置功能开发。
4.1.5	多媒体管理	包括多媒体资源库管理页面开发、多媒体资源上传功能开发、多媒体资源分类管理功能开发、多媒体资源删除功能开发。
4.1.6	内容统计	包括内容发布量统计功能开发、内容阅读量统计功能开发、内容数据报表功能开发。
4.2	内容审核模块	包括内容审核流程配置功能开发、内容审核节点配置功能开发、内容审核权限分配功能开发、待审核内容列表页面开发、待审核内容详情页面开发、内容审核通过功能开发、内容审核驳回功能开发、内容审核意见填写功能开发、内容审核记录查询功能开发、内容审核结果通知功能开发、内容审核超时提醒功能开发、内容审核数据导出功能开发。
（五）	**数据统计与运营分析模块**	
5.1	数据统计模块	
5.1.1	预约数据统计	包括个人参观预约量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日维度）、个人参观预约量统计计算功能开发（周维度）、个人参观预约量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月维度）、个人实际参观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团队预约及参观情况统计计算功能开发、研学预约及参观情况统计计算功能开发、预约时段分布统计功能开发、预约高峰趋势分析功能开发。
5.1.2	入馆数据统计	包括入馆核验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日维度）、入馆核验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周维度）、入馆核验人数统计计算功能开发（月维度）、入馆时段分布统计功能开发、入馆高峰趋势分析功能开发。
5.1.3	活动数据统计	包括互动活动参与人数统计功能开发、互动活动报名情况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提交数量统计功能开发、互动作品点赞数量统计功能开发。
5.1.4	用户数据统计	包括用户注册量统计功能开发、用户活跃度统计功能开发、用户访问量统计功能开发。
5.1.5	内容数据统计	包括内容发布量统计汇总功能开发、内容阅读量统计汇总功能开发、内容访问排行统计功能开发、数据报表模块。
5.2	数据报表模块	
5.2.1	统计报表展示	包括预约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入馆数据统计报

		表展示页面开发、活动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用户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内容数据统计报表展示页面开发、综合运营数据总览页面开发、各业务模块数据汇总展示页面开发。
5.2.2	多维度查询	包括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开发（时间维度筛选）、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开发（业务类型筛选）、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开发（数据对比）。
5.2.3	页面适配	包括前端展示适配开发、统计报表页面布局开发。
5.2.4	报表导出	包括报表数据 Excel 格式导出功能开发、报表数据 PDF 格式导出功能开发、报表导出字段配置功能开发、报表导出模板配置功能开发。
5.2.5	月报季报	包括业务统计月报生成功能开发、业务统计季报生成功能开发、统计报表定时生成功能开发、统计报表自动推送功能开发。
（六）	**后台管理模块**	
6.1	用户管理模块	包括后台用户信息列表页面开发、后台用户新增功能开发、后台用户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后台用户信息删除功能开发、后台用户信息详情查看功能开发、后台用户账号启用停用功能开发、后台用户密码重置功能开发、后台用户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开发、后台用户数据导出功能开发、后台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功能开发、后台用户批量导入功能开发、后台用户组织架构管理功能开发、后台用户部门配置功能开发。
6.2	权限管理模块	
6.2.1	角色管理	包括角色信息列表页面开发、角色信息新增功能开发、角色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开发、角色信息删除功能开发。
6.2.2	菜单权限配置	包括菜单权限配置页面开发、菜单权限树形结构展示功能开发、菜单权限分配保存功能开发。
6.2.3	数据权限配置	包括数据权限规则配置功能开发、数据权限分配功能开发、数据权限验证功能开发。
6.2.4	用户角色关联	包括用户角色关联配置功能开发、批量用户角色分配功能开发。
6.2.5	操作权限管理	包括功能操作权限配置功能开发、权限继承配置功能开发。
6.2.6	操作日志	包括权限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开发、权限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6.3	统一短信服务模块	
6.3.1	短信服务商对接	包括通知类短信服务商接口接入功能开发、推广类短信服务商接口接入功能开发。
6.3.2	短信模板管理	包括短信模板列表页面开发、短信模板新增功能开发、短信模板编辑修改功能开发、短信模板删除功能开发、短信模板审核状态管理功能开发。
6.3.3	短信发送管理	包括短信发送记录列表页面开发、短信发送记录详情查

		看功能开发、短信发送状态查询功能开发、短信批量发送功能开发、短信发送统计报表功能开发。
6.3.4	业务场景短信	包括预约确认短信发送功能开发、预约提醒短信发送功能开发、活动通知短信发送功能开发、临时闭馆通知短信发送功能开发。
6.3.5	短信配置管理	包括短信签名配置管理功能开发、短信发送频率限制配置功能开发。
6.4	数据迁移与历史数据整合模块	
6.4.1	原官网系统数据迁移	包括原官网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官网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抽取执行功能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清洗规则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清洗执行功能开发、原官网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发。
6.4.2	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迁移	包括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清洗执行功能开发、原影博之友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发。
6.4.3	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迁移	包括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清洗执行功能开发、原团队预约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发。
6.4.4	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迁移	包括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字段映射设计、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迁移脚本开发、原小影迷爱配音系统数据同步功能开发。
6.4.5	数据迁移管理	包括数据迁移任务管理功能开发、数据迁移日志记录功能开发、数据迁移异常处理功能开发、数据迁移质量监控功能开发、历史数据统一管理页面开发、数据迁移进度展示功能开发、数据迁移报告生成功能开发。
6.5	系统接口管理模块	
6.5.1	操作日志	包括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开发、用户操作日志详情查看功能开发、用户操作日志导出功能开发。
6.5.2	系统日志	包括系统运行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系统运行日志查询功能开发、系统异常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系统异常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6.5.3	接口日志	包括外部系统对接日志记录功能开发、外部系统对接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6.5.4	访问日志	包括系统访问日志记录功能开发、系统访问日志查询功能开发。
6.5.5	监控告警	包括服务存活监控功能开发、接口响应监控功能开发、数据库连接状态监控功能开发、系统异常告警阈值配置功能开发、系统异常告警推送功能开发、系统资源使用统计功能开发、日志数据定期清理功能开发。

3.3 非功能性需求

（1）性能要求：高峰期系统在线用户数支持≥5000 人，并发用户数支持≥100 人，核心业务模块响应时间≤3 秒。

（2）安全要求：系统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备完善的用户认证、权限管理、操作审计、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

（3）扩展性要求：系统应采用模块化、组件化架构设计，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和应用接口，支持后续功能扩展和系统集成。

（4）可靠性要求：系统应具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系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5 分钟，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5）系统须与京通平台、北京市政务云、市大数据平台等共性基础设施对接。

四、交付物要求

4.1 可交付件清单

中标人须交付以下全部内容：

（1）全部源代码：为本项目开发所产生的源代码。源代码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包含完整的代码注释。

（2）软件系统设计架构图：包含系统整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等。

（3）数据库设计文档：包含 E-R 图、数据字典、表结构说明等。

（4）接口文档：保证软件扩展性的数据接口和应用接口文件。

（5）安装盘/部署包：包含完整的系统部署包及部署说明。

（6）技术文档：包含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7）用户指南：包含系统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等。

（8）测试报告：包含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等。

4.2 源代码交付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源代码中不得含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后门控制程序、病毒程序、恶意代码。

（2）交付前须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 注入等）扫描。

（3）中标人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

（4）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甲方技术人员应在不依赖中标人的情况下完成一次编译、部署和二次开发验证。

五、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开发形成的全部软件、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中标人应保证项目中形成的各类文档和资料（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归甲方所有。

（3）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信息。

（5）中标人应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及其一切附属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及上线运行。

6.2 项目团队

应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产品设计人员、前端工程师、后端工程师、测试人员、产品经理等），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整个建设周期至少提供 1 名驻场人员。

6.3 数据迁移

须负责将甲方现有系统的历史数据完整、准确迁移至新系统，保障业务连续性。

6.4 培训要求

须提供系统使用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和维护系统。

6.5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受益人为甲方的、有效期覆盖到投入使用申请政数局通过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具银行或金融机构直接索赔。投入使用申请政数局通过后，如未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返还其履约保函。

②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且财政批复金额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预付款。

③系统部署调试完成，软件开发完成上线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④项目最终按要求提供源代码等交付物且验收合格，第三方测评、等保测评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后，甲方依据结算审核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尾款支付后，乙方需继续完成招标文件相关工作内容，完全响应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的工作要求，直至配合甲方通过政数局投入使用申请和完成 3 年维保。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2. 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持。

3. 维保内容：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缺陷修复、兼容性适配、基础性能优化等服务。

八、验收标准

1. 全部功能模块按采购需求 100%落地实现，无功能缺失、无重大缺陷，国产化适配率 100%，运行稳定；

2. 系统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扩展性全部满足非功能性指标要求，顺利通过等保测评；

3. 完成与京通平台、北京市政务云、市大数据平台的深度对接，所有接口互通、数据同步正常、业务闭环顺畅；

4. 四大旧系统历史数据完整迁移、数据准确一致、无错乱丢失；

5. 全套交付物完整、合规、规范，源代码可独立编译部署、二次开发；

6. 完成全部培训工作，甲方人员具备独立运维、操作能力；

7. 系统上线后稳定试运行，无重大故障，满足正式运营标准，通过甲方整体竣工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电影博物馆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5）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的约定为准；签订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进口产品,且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技术、性能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使用国产芯片及配套软件，并能够对接国产软件、硬件及平台。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如合同金额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金额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甲方有权于本项目合同截止之日，要求乙方以实际执行进度进行结算审核，如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如实际结算审核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受益人为甲方的、有效期覆盖到投入使用申请政数局通过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具银行或金融机构直接索赔。到投入使用申请政数局通过后，如未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返还其履约保函。

②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且财政批复金额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系统部署调试完成，软件开发完成上线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④项目最终按要求提供源代码等交付物且验收合格，第三方测评、等保测评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后，甲方依据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尾款支付后，乙方需继续完成招标文件相关工作内容，完全响应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的工作要求，直至配合甲方通过政数局投入使用申请和完成 3

年维保。

（2）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成，包括系统建设、软件测评、等保测评、试运行和培训等。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内容：建设一套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管理智慧化平台，系统需全面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从底层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到上层应用实现全栈国产化化适配。项目完成后，甲方应获得全部源代码及完整知识产权，确保系统后续可自主运维、自主升级、自主扩展。全面整合门户网站、"影博之友"小程序、团队预约系统、小影迷爱配音四大分散系统，打通业务数据壁垒，建立统一的业务调度机制，实现"一端接入、全程通办"的业务闭环管理。完成与京通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观众通过京通平台即可便捷访问中国电影博物馆相关服务。

（2）服务要求：包含公共服务智慧平台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及国产化环境适配（含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内外部系统对接、接口开发；全部源代码交付（全部源代码：包含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系统平台源代码、第三方产品源代码、底层架构和通讯层源代码等。源代码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包含完整的代码注释）；全套技术文档、操作培训、运维保障；相关产品永久 License 授权、等保测评（含定级、备案、测评）等本项目全部相关工作

内容。

（3）团队要求：应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前端工程师、后端工程师、测试人员、产品经理等），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整个建设周期至少提供 1 名驻场人员。且主要人员在项目期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甲方书面同意。

（4）服务标准：乙方需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项目工作内容，完全响应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和《中国电影博物馆公共服务智慧平台项目（一期）申报书》的工作要求，直至配合甲方通过政数局投入使用申请和完成 3 年维保。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__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的处理

若项目初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若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① 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②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改造或重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 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

方对此提出主张、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定制、修改、集成的所有软件、系统、平台、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及其他任何工作成果（以下统称“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排他地所有。乙方承诺并保证，无论本项目成果中是否包含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技术资料或模块，甲方对该等包含内容的使用、修改、复制、发行及进行衍生开发，均不构成对乙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且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3.项目终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九、保密

1.保密范围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系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下合作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各类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源代码、目标代码、软件架构设计、技术文档、流程图、数据库设计、算法、接口规范、测试用例、技术方案、研发记录等；

（2）经营信息：项目规划、采购方案、预算数据、财务信息、商务谈判内容、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等；

（3）内部管理信息：管理制度、内部流程、人员信息、安保措施、信息系统架构及安全策略等；

（4）甲方特有信息：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场馆运营数据、观众信息、票务数据、活动数据、藏品相关数据及其他因本项目获取的业务数据；

（5）其他信息：经披露方明确标识或告知为保密信息的内容，以及依据信息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2.保密义务

接收方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

（3）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合理谨慎标准）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丢失或不当使用；

（4）仅向为履行本合同而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员工、顾问或分包方披露保密信息，并应确保上述人员知悉并遵守本条款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其员工、顾问或分包方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例外情形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的保密信息：

（1）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接收方能够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独立开发或持有的信息；

（5）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须予以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① 及时通知披露方；② 仅限于强制性要求披露的范围；③ 协助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

4.数据安全与合规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处理、存储甲方数据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转移至境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或开发衍生数据产品。

（4）乙方不得在项目中设置后门、恶意代码或其他可能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的功能。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5.保密期限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永久 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中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及核心数据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保密信息的交还或销毁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经披露方书面要求时，接收方应：

（1）向披露方返还全部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材料及复制件；

（2）销毁接收方留存的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依法须存档的除外）；

（3）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书面确认已完成返还或销毁。

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及其他项目成果，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不适用本条的返还或销毁规定。

十、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与解除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系统平台源代码、第三方产品源代码、底层架构和通讯层源代码，以及完整的代码注释），或交付的源代码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完成补交，逾期仍未补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约定，主张对项目成果享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升级、复制、发行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架构师等核心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人员配置。乙方未在限期内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货物或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国产化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国产芯片、非国产操作系统、非国产数据库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维保服务违约：

①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约定的时间内响应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②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就本应免费提供的升级、修改或更新服务向甲方另行收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收费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③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或累计三次以上未按约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9）上述违约金用于弥补甲方损失，但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更换供应商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因项目延期而产生的行政赔偿及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2）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① 财政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付的；

②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的（含发票、阶段性成果证明等）；

③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④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四、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_____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实施人员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约保证书

编号：_____

致：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鉴于：

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软硬件维保、3 年软件开发部分维保的三年维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至维保期满。

为确保乙方在维保期内全面、及时、妥善地履行质量保障服务的各项义务，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自愿就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甲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书。

为此，乙方郑重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

第一条 保证事项

（一）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障服务，全面履行下列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3. 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具体质量保障服务内容：

（1）在维保期内，保障本项目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持。

（3）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缺陷修复、兼容性适配、基础性能优化等服务。

（4）维保期内与京通平台、北京市政务云、市大数据平台等共性基础设施对接与维护。

（5）维保期内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等保复测相关的技术支撑与整改工作，保障系统持续满足等保二级合规要求。

第二条 资金支付与服务期关系的特别约定

1. 乙方确认并接受：尽管合同项下项目建设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即质量保障维保期开始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但该等支付不改变合同约定的维保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2. 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及建设费用支付完后，乙方均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整履行维保期义务，直至维保期满为止。

3. 乙方不得以“费用已付清”为由，主张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服务。

4. 若乙方在维保期内提前终止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退还项目建设费用的 5%

第三条 保证方式

1. 本保证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即维保

期满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2.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保证书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按本保证书首部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保证书引起的或与本保证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保证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证书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证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证书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